

武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武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2 -
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成效.....	- 3 -
三、形势与要求.....	- 7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10 -
一、指导思想.....	- 10 -
二、基本原则.....	- 10 -
三、规划目标.....	- 11 -
第三章 规划布局.....	- 15 -
一、强化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	- 15 -
二、明确矿产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6 -
三、优化重点勘查开采布局.....	- 20 -
四、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 21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4 -
一、合理调控开发强度.....	- 24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4 -
三、强化矿产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 25 -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7 -
五、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9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 30 -

一、推进绿色勘查.....	- 30 -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31 -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31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 35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35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35 -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	- 36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36 -

规划附表:

附表1: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2: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3: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4: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5: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6:甘肃省武威市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7:甘肃省武威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8:甘肃省武威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9:甘肃省武威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10:甘肃省武威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11:武威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12:甘肃省武威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3:甘肃省武威市矿产资源重点项目规划表

规划附图:

附图1:武威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25万)

附图2:武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25万)

附图3:武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1:25万)

附图4:武威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25万)

附图5:武威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25万)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是武威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切实提高武威市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武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甘资矿保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技术规程》，结合武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武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武威市落实国家和省级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武威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武威市矿产资源较丰富，以煤炭和非金属类矿产为主。截至2020年底，已发现煤、油页岩、铁、钛、铜、金、稀土、晶质石墨、芒硝、石膏、水泥用灰岩、重晶石、普通萤石、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粘土等各类矿产45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数的37.82%；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煤、铁、锰、铜、金、晶质石墨、芒硝、磷、石膏、水泥用灰岩等34种；优势矿产为煤、晶质石墨、芒硝、石膏、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等。

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地292处，其中大型矿床11处，包括煤2处、稀土1处、晶质石墨1处、水泥用灰岩2处、建筑用砂5处；中型矿床13处，包括煤1处、芒硝1处、石膏5处、电石用石灰岩1处、水泥用石灰岩2处、制灰用石灰岩1处、配料用黄土1处、砖瓦用页岩1处；小型矿床268处。

（二）地质矿产调查和勘查现状

开展地热调查评价项目1个，非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11个、矿产调查评价项目5个、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项目4个、煤及页岩气等调查评价项目2个、科研项目6个，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持续提高。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矿产27种，主要有煤炭、钛铁、芒硝、石灰岩、花岗岩、石膏、石英岩、砖瓦用粘土及建筑用石料等。全市现有矿山企业75个，其中大型10个，包括煤矿2个，石灰岩矿1个，建筑用石料矿7个；中型11个，包括煤矿2个，石墨1个，石膏1个，石英岩矿2个，石灰岩矿2个，砖瓦用页岩1个，建筑用砂矿2个。全市采矿企业从业人数3547人，年产矿石量539.15万吨，矿业总产值5.96亿元。

（四）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红沙岗矿区一号井于2014年被原国土资源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矿于2016年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评估；武威松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成效

（一）实施成效

《武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方面各项目标指标基本得到落实，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奠定了基础，对全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绿色、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稳步推进。**武威市基础地质调查评

价和勘查工作程度有所提高，完成1：5万水文地质调查面积2323.20km²，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6337.14km²，页岩（油）气调查及潜力评价调查和地热调查评价调查面积按预期目标完成，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工作不断加强。水泥用灰岩、芒硝、石膏等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煤炭新增资源储量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专栏一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20年 规划目标	指标完成 情况	指标属性	
1:5万水文地质调查面积 (km ²)		6594	2323.20	预期性	
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 (km ²)		6070	6337.14		
页岩（油）气调查及潜力评价调查面积 (km ²)		19426	19426		
地热调查评价调查面积 (km ²)		409	409		
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面积 (km ²)		82	150.39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	1.26		
	水泥用灰岩 (万吨)	5000	1100.8		
	芒硝 (万吨)	300	44.77		
	石膏 (万吨)	3000	159.18		
主要矿产 开采总量	煤炭 (万吨)	200	132.17		
	芒硝 (矿石万吨)	5	2.60		
	石膏 (矿石万吨)	15	14.5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200	172.68		
	石英岩 (矿石万吨)	15	0.62		
	建筑用砂 (矿石万吨)	70	47.88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145	161.12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95	7.5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 结构	开采调控总量 (矿石万吨)	780	539.15		
	矿业产值 (亿元)	6	5.96		
矿山数量 (个)		260	75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	28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96		约束性

注: 1. 基础地质调查面积、新增资源量、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等数据为2016-2020年累计数。
2. 新增资源量中包含已评审未备案资源量。

——主要矿产资源供应基本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重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全市固体矿产开采矿石总量539.15万吨，矿业总产值5.96亿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调整资源开发和利用布局，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严格控制小型矿山数量。全市现有矿山企业75个，其中大型10个，中型11个，大中型占比28%。资源利用方式持续转变，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6%。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3个大中型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其余生产矿山已开始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小型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进行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取得较大进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的各项矿山环境保护及治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促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全市现有75家矿山企业均修编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实行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全市累计缴存恢复治理基金3113.13万元。完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55宗矿业权分类退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完成矿山恢复治理182处，恢复治理面积3068.28公顷，土地复垦面积1412.66公顷。

——**矿产资源改革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改革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健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矿业权交易市场。扎实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规范矿业市场秩序，严格矿产卫片检查，落实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行业监督和生态保护职责，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矿业秩序持续好转。

（二）存在的问题

——**基础地质工作仍需加强。**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地球化学调查资料已无法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上世纪开展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资料较为陈旧，对浅覆盖区调查研究不足，应加快开展重要成矿远景区1:2.5万矿产地质调查和浅覆盖区调查评价；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程度偏低，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有待健全，生态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热能调查需加速推进，成果利用及服务领域尚需拓宽。

——**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武威市矿产资源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差距较大，铁、锰、铜、铅、锌、金、重晶石、盐矿等矿产资源储量不足，资源保证程度较低，所需资源依赖调入。“十三五”时期，部分重点矿山政策性关闭或停产，开工率偏低，晶质石墨、芒硝、石膏等矿产资源储量虽然相对丰富，但其开发利用水平整体偏低，尚未形成规模化企业发展。未来五年全市对矿产资源的

需求仍处于高位，资源供给形势依然严峻。

—**矿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小型矿山生产工艺较为落后，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矿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企业深加工能力亟待加强，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综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支撑矿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不足；企业对绿色矿山建设认识不够，与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绿色转型升级的要求仍有差距。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武威胜利完成脱贫攻坚历史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武威市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十四五”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建设，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环境容量、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优势，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从发展大局出发，超前谋划，发展绿色矿业、强化精细化管理，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

（一）聚焦有效需求，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武威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主导产业，社会民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较高，砂

石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部分矿产接替资源不足，要求我市加大紧缺及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统筹实施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的勘查，切实掌握矿产资源储量，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建立稳定、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二）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十四五”时期，武威市完成建设绿色低碳、生态文明的新武威的目标，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自觉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十四五”时期，武威市“努力构筑河西走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桥头堡”，要求我市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四）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创新

切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深化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放管服”改革，需要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落实储量管理改革有关

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建设，助推武威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资源储备，加大地质找矿力度

抢抓国家和省上全面实施找矿战略行动机遇，充分把握省级地勘基金调增机会，加强全市重要成矿带研究，深化成矿规律认识，评价矿产资源潜力，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围绕我市优势、特色矿种，全面推进地质找矿行动，立足找矿突破增储量目标，提高矿产资源储备能力，为武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源保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立足武威市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特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增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紧紧围绕武威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实现建设“六个新武威”的奋斗目标，按照武威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生态大市、文化旅游名市，全力打造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武威，努力构建河西走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桥头堡”的总体要求，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努力开创武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优化，强化资源保障。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围绕武威市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资源有效供给，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严守生态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节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培育优势企业，推动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坚持依法治矿，提升综合效益。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矿业监管，加强诚信监管，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

三、规划目标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及指标，到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与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进一步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矿业绿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一）2025年规划目标

1.加大基础地质调查评价

以提高全市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为目的，开展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为后续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圈定靶区。

2.加强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

围绕阿拉善赋煤带潮水煤田、阿拉善铜、镍、铅锌、铁、萤石成矿带及河西走廊煤、盐类、粘土类成矿带，突出紧缺战略性矿产，聚焦煤炭、晶质石墨、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石膏、石英岩、花岗岩、芒硝等优势矿产，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力争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2~3处。

3.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全市固体矿产开采矿石总量预期达到2017万吨以上，矿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5亿元。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控制小型矿山数量，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92个以内，砂石土矿山总数控制在49个以内；主要矿产大中型矿山数量及比例更加趋于合理，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4%以上。

4.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

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逐步达标。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专栏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处）		2~3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量	煤炭（矿石 万吨）	5000	
	萤石 CaF ₂ （矿石 万吨）	20	
	石灰岩（万吨）	1000	
	石英岩（万吨）	30	
	陶瓷用粘土（万吨）	10	
	饰面用花岗岩（万立方米）	30	
	石膏（万吨）	10	
	芒硝（万吨）	10	
重要矿产开采总量	煤炭（矿石 万吨）	600	
	晶质石墨（矿石 万吨）	0.3	
	芒硝（矿石 万吨）	5	
	石膏（矿石 万吨）	26	
	水泥用灰岩（矿石 万吨）	290	
	石英岩（矿石 万吨）	45	
	橄榄岩（矿石 万吨）	5	
	蛇纹岩（矿石 万吨）	5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 万立方米）	0.5	
	页岩（矿石 万吨）	10	
	建筑用砂（矿石 万吨）	334	
	建筑用石料（矿石 万立方米）	646	
砖瓦用粘土（矿石 万吨）	4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开采调控总量（矿石 万吨）	2017	预期性
	矿业产值（亿元）	15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个)	92	约束性
	砂石土矿山数量（个）	49	
	大中型矿山比例(%)	34	

注：1. 新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新增查明资源量为2021-2025年累计值。其余为2025年数据。
2. 约束性指标中：矿山数量、砂石土矿山数量不得超过规划指标；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规划目标。

（二）2035年展望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不断加强，重要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机制更趋完善；矿业结构更加优化，矿业开发集中度、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大幅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煤产业、硅产业、石灰岩、石膏、石材加工业等产业链更趋完善；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市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高度融合，管理制度更趋完善，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规划布局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着力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推进各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战略性和优势矿产勘查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与区域发展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融合。

一、强化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

以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对战略性矿产在空间布局、勘查开发方向、准入条件、总量调控、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强引导，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矿产资源实施差别管理，保障资源稳定供应。

（一）推进国家规划矿区规模开发利用

加强民勤红沙岗煤矿区和民勤晶质石墨矿区2个国家规划矿区监督管理，区内其他矿种矿业权设置不得影响主要矿种的勘查开采，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原则上区内规划矿种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提高开发利用水平，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打造支撑战略性矿产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和接续区。

民勤红沙岗煤矿区：区内现有采矿权2个，为“太西煤集团民勤

实业有限公司红沙岗一号煤矿”、“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二号井”。拟设探矿权1个，为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矿区西部煤炭资源预查，勘查区面积27.72平方千米。

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红沙岗一号煤矿：开发利用状态为停采，设计年开采量240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30168万吨。

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二号井：开发利用状态为正在开采，设计年开采量150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11226万吨。

以红沙岗煤矿区开发为重点，加快煤炭和油页岩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煤炭产能结构，推广应用绿色安全开采技术，加大煤炭矿井水回收利用，促进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

民勤晶质石墨矿区：区内现有采矿权1个，为“甘肃睿博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家鄂博山石墨矿”，开发利用状态为在建，设计年开采量0.6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101.13万吨。

以唐家鄂博山石墨矿重大开发项目为核心，合理开发区域内芒硝、盐矿等其他特色非金属矿产，调整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提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提高资源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明确矿产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结合武威市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

重点勘查煤炭、晶质石墨、芒硝、石英岩、石膏、萤石、石灰岩等优势矿产资源，鼓励开采煤炭、地热、铁、晶质石墨、石英岩、萤石、石膏、石灰岩等矿产，限制开采砂金，禁止开采泥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以及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煤炭。

（一）重点勘查方向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评价。围绕重要成矿带，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1:5万矿产地质调查。目前在武威开展的基础地质调查项目3个，分别为甘肃省民勤县庙台子-白石头照子井地区1:5万矿产地质调查、甘肃省古浪县红水-景泰县地区1:5万矿产地质调查及甘肃省古浪县黄羊川乡-裴家营乡地区1:5万矿产地质调查。以金、铜、晶质石墨、萤石等战略性矿产为重点，探索开展1:2.5万矿产地质调查，优选找矿靶区，为后续矿产资源勘查提供可靠的基础地质数据。

加快能源矿产调查与勘查：加大省地勘基金投入，重点实施红沙岗煤矿区、古浪县大靖一带煤炭重点勘查区煤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聚焦民勤县红沙岗矿区西部煤炭资源、古浪县土门-西靖煤炭普查、古浪县土门-西靖煤炭、民勤县青苔泉井田外围煤炭、民勤县陈家井-周家井煤炭、古浪县直滩北煤炭资源普查；开展凉州区长大坂地热、凉州区黄羊镇地热资源、民勤县重兴镇地热资源及民勤县蔡旗镇地热资源调查，并优选有利地段开展勘查，为地方旅游、清洁供暖提供保障。

加大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重点实施民勤唐家鄂博晶质石墨矿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聚焦凉州区大沙沟、大口子一带及武威市黄莹沟萤石矿产，开展战略性矿产勘查，尽快提交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加强优势非金属矿产勘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大石膏、硅质原料、饰面石材勘查投入。开展凉州区康宁镇一带、天祝县雀儿沟一带、古浪县新堡子乡一带硅质原料和民勤县周家井西、白疙瘩西及古浪县裴家营半尺沟饰面用饰面石材勘查；兼顾天祝县马营坡、鲁家沟和火烧沟矿区一带石膏矿勘查；已有非金属矿山，补充开展详查评价，增加资源储量、扩大生产能力、延长服务周期，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着力推进矿山接替资源勘查。以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为目标，引导红沙岗煤矿区、民勤县青苔泉井田、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砂泉沟矿井等重点矿区深部及外围找矿，开辟找矿“第二空间”，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开发利用方向

加快煤炭绿色开发：推动红沙岗煤矿区、密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等优质产能释放，引导菜籽湾煤炭资源、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砂泉沟矿井、青苔泉煤矿资源整合和提质增效，加强煤炭分质分级、清洁化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开发，开展煤炭智

慧矿山建设。

推进战略性新兴矿产开发：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突破和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唐家鄂博山石墨矿区为重点，推进晶质石墨资源开发进度，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提高大鳞片晶质石墨产出率，重点发展鳞片石墨、球形石墨、高纯石墨等产品，积极研发生产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新型材料，考虑发展静压石墨、石墨复合材料、石墨烯、可膨胀石墨等产品。

加大重点非金属开发力度：依托武威市较丰富的石灰岩、石膏、芒硝、石英岩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非金属矿产，以天祝县东坪乡雀儿沟、天祝藏族自治县伊鑫先锋石英矿等中型硅质原料矿，古浪县铁柜山石灰石矿等大、中型矿为重点，挖掘资源潜能，提升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砂石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建设，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确保砂石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促进规模开发、整体修复。引导砂石矿业权合理投放，促进规模开发。规划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一律向集中开采区布局，同时要符合集中开采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等准入条件。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和管理需要划定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的，要认真执行规划区块管理规定，严格审核砂石

土开采项目。

三、优化重点勘查开采布局

（一）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勘查区1个，为古浪大靖一带煤炭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以煤炭为重点优先投放探矿权，对区内探矿权实行重点监管。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绿色勘查，支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勘查工作。区内加强统筹部署，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的整体勘查，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规划区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促进重点开采区有序开发

根据国家政策、甘肃省及武威市矿产资源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大中型矿产地、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本轮规划共划定重点开采区2处。为古浪县铁柜山石灰岩矿重点开采区、民勤县白碱湖芒硝-盐类重点开采区。

古浪县铁柜山石灰岩矿重点开采区：面积4.06平方千米。区内现有2个采矿权，为古浪县十八里堡铁柜山石灰石矿、古浪县铁柜山石灰石矿。

古浪县铁柜山石灰石矿：开发利用状态为停采，设计年开采量180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1124.2万吨。

古浪县十八里堡铁柜山石灰石矿：开发利用状态为停采，设计年开采量10万吨，累查明资源量2849.13万吨。

民勤县白碱湖芒硝-盐类重点开采区：面积46.43平方千米，区内现有2个采矿权：民勤县昌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白碱湖芒硝矿、白碱湖湖盐矿

民勤县昌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白碱湖芒硝矿：截止目前开发利用状态为停采，设计年开采规模3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761.5万吨。

白碱湖湖盐矿：截止目前处于停采状态，设计年开采规模3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15.45万吨。

四、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综合考虑武威市矿产资源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等因素，利用现有成果，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全市拟新设勘查规划区块33个，均为空白区新设，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11个，市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22个；能源矿产勘查规划区块10个，金属矿产勘查规划区块2个，非金属矿产勘查规划区块21个。涉及矿种为煤、地热、金、铁、萤石、芒硝、花岗岩、石英岩、石灰岩。

探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一个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促进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小于一个基本单元的，原则上不单独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加

强勘查规划区块对探矿权投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勘查规划区块的动态调整。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合理布局，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设置6个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级规划3个，市级划定3个；涉及矿种为煤、地热、芒硝、花岗岩、石英岩、石灰岩。按矿产类别划分，盐类矿产1个，非金属矿产1个，能源类矿产4个。

采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加强开采规划区块对采矿权投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在勘查程度大幅提高的前提下实施开采规划区块的局部调整和完善。

（三）砂石土开采布局—集中开采区

依据重大工程需求、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半径、环境承载能力、保障安全生产等因素，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本轮规划共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14个，其中：凉州区5个，民勤县2个，古浪县5个，天祝县2个。

砂石资源力争实行“净矿”出让，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统筹规划，

有序有偿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实行规模开采、节约开采、绿色开采；鼓励“整体开发、整体治理”，强化管控措施，严格开采准入条件。新建建筑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0年。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整合等方式，对现有砂石资源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着力打造开采规范、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集约高效的大型矿山企业。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加强砂石资源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严格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全面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法定义务。

专栏三 武威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简表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在行政区
1	凉州区黄羊镇浅山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凉州区
2	凉州区金塔镇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3	凉州区松树镇浅山区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4	凉州区张义镇砂石矿集中开采区	凉州区
5	凉州区康宁镇砂石矿集中开采区	
6	民勤县莱菔山砂石集中开采区	民勤县
7	民勤县莱菔山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8	古浪县小桥村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古浪县
9	十八里堡镇周家庄村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0	大靖镇黄家台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1	民权镇山湾村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2	裴家营镇井滩子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3	天祝县华藏寺镇1号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天祝县
14	天祝县华藏寺镇2号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现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强度

对煤、晶质石墨落实省级规划要求，芒硝、石英岩、石膏、萤石、石灰岩等优势矿产资源，提出预期性开采总量指标。

规划到2025年煤开采总量为600万吨，晶质石墨0.3万吨；全市非金属及砂石粘土类矿产开采总量为1407.8万吨，其中非金属矿产386.8万吨，砂石粘土类矿产1021万吨。加强对非金属和砂石粘土类矿山的监管力度，加强砂石总量调控，合理规划，按需调控，有序投放。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控制小型矿山数量

规划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92个以内，其中非金属矿山总数控制在28个以内，砂石粘土类矿山总数控制在49个以内。

（二）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按照“总量调控、质量提高、结构优化、注重效益”的原则，通过逐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积极推

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

划期内不再新建和改扩建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年产低于90万吨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30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万吨以下地下铁矿；不再新建10万立方米以下建筑用石材、6万吨以下建筑用砂、6万吨以下砖瓦用粘土，已有小型砂石土矿山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三）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矿山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推动矿产资源向具有主责主业优势、具有产业链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聚集，优化资源配置，以补链、延链、强链为支撑，持续提高产业集中度、市场竞争力，逐步向“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的发展模式迈进。至2025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4%以上，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三、强化矿产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退出管理机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措施，对不符合国家相关管控要求的探矿权，应停止勘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规定，开展探矿权分类处置。完善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检查制度，加强探矿权管理，对过期探矿权和“圈而不探”探矿权进行全面调

查摸底、系统分析，督促相关勘查主体加快勘查进度，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设探矿权进行整改或引导有序退出。

拓宽投融资渠道，稳定勘查市场。加大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财政投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加快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机制，探索市县级矿业权出让收益用于矿产勘查，全面有序开放矿产资源勘查市场，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提高勘查精度，带动企业增储勘查，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高风险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效应。

（二）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将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落实采矿权退出处置政策，结合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措施，通过调查摸底、分类梳理、系统分析，对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采矿权，引导有序退出，并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有序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进一步巩固、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成效。根据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或

停业整顿。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探索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制定监管清单。强化信用监管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对浪费资源问题突出、破坏生态环境、无证或越界开采、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推动对违法和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先进技术推广。探索建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和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高陡边坡露天矿等重点矿山以及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构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文化体系、全员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科学完备且执行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矿山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依法进行审批。对不符合下列准入条件的，

原则上不予设立矿业权。

（一）绿色勘查准入

严把“四关”（即立项关、设计关、施工关、恢复治理关），优化勘查项目设计，在专门的章节对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做出预评价，选用高效技术和便捷设备，从源头上减轻地质环境扰动，精心组织施工并完成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

（二）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储量规模与开采规模一致，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设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生产矿山延续时，按照储量规模与开采规模相适宜的原则，开采规模不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开发项目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并对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先进设备、技术和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不得采用的限制类、淘汰类技术和设备；“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最低指标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

（四）绿色矿山准入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并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确保新建矿山生产一年内建成绿

色矿山。

（五）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严禁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叠，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矿山企业及时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主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并按要求缴存、计提恢复治理基金，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

五、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资源，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展非金属高效利用技术攻关，推广中低品位萤石综合利用、石灰岩均化开采配比等先进技术；建材、硅质原料等矿产按照优矿优用、分级使用、材尽其用的原则分类分级利用。鼓励尾矿低成本再选，利用固体废石制备砂石骨料、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存在的技术瓶颈，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各项政策，加快构建全市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推进绿色勘查

加强创新驱动、科技研究和管理创新，加强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将绿色勘查的理念贯穿于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大力推广遥感、物探、浅钻等绿色勘查技术，鼓励采用组合式、便捷式钻探设备，减少使用对植被破坏较大的槽探、坑探、井探等手段，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勘查实施中，提高生态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绿色勘查评价。勘查结束后，及时开展恢复治理，恢复或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促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

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落实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结合矿山实际，采矿权人作为责任主体，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敦促企业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能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加快绿色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体系。鼓励企业发挥人员、资金、技术优势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加强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探索开展智慧矿山建设，加快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升级换代。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

（一）新建矿山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禁止新建对矿山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矿山必须具备与拟建矿山规模、性质相适宜的资金、设备、采矿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制定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审批办矿的相关手续，新建（在建）矿山企业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新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由矿山企业履行恢复治理义务。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确定的治理恢复资金，严格按程序缴存、列支、提取和使用。

（二）生产矿山

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从事采掘活动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生产矿山企业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时序，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100%。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管，强化矿山生产过

程中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督，对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矿山，责令限期治理，逾期环境恢复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會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三）废弃矿山

针对废弃、政策性关闭及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环境恢复、矿山复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利用等综合治理。对全市104处核查确认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实施治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天祝县松山镇、安远镇、西大滩镇、炭山岭镇等乡镇；古浪县古浪镇、泗水镇、土门镇、永丰滩镇、黄羊川镇、黑松驿镇等乡镇；凉州区永昌镇、松树镇、金河镇和西营镇等乡镇以及民勤县红沙岗镇。南部天祝县修复重点区域以煤矿、金矿和石膏矿等金属矿和非金属矿为主，通过采取渣

堆平整、疏导河道，修筑挡土墙，种植树苗，播撒草籽等措施探索矿山生态修复与景观打造、产业发展相结合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中部古浪县修复重点区域以砂石粘土矿为主，通过采取坡面整理、场地平整、覆土、绿化、设置围栏及警示牌等措施进行恢复治理。北部民勤县红纱岗镇片区主要以砂石粘土矿和煤矿为主，区域生态环境恶劣，水资源短缺，矿产资源的开采更加剧了生态环境的治理难度，需集成防护林建设与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保障绿洲生态环境安全。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严格新设勘查开采项目规划审核内容，落实省级规划。坚持从改革、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各地、各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各地政府应当将规划与现行矿政管理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建立政府问责和追究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责任追溯，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目标指标。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规划实施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重点强化市县级规划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的调查、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按照“谁调

整、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统筹部署全市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

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规范和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主要目标和指标、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启动问责程序，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监督检查结果。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逐步建立标准统一、涵盖全市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规划管理专业人才的培育和队

伍建设，培养一批懂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及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科学推动规划编制与实施。